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金丹转债”暂停转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2. 转股期限：2024年1月19日至2029年7月12日
3.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将于近日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八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债转股：（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或者可转债；（二）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如需）；（三）可转债实施回售；（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以及根据《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丹转债”将于2024年5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金丹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